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7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世纪星鞋业经营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62G4M

经营者：张泽耿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7-1629号广州新华南鞋业百货城前区010号

经营范围：批发业

2020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世纪星鞋业经营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晟电商孵化园3楼仓库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发现标有“米奇”图形的童鞋共305双(货号：2020-27、2020-33、2020-35)。经初步核查，该批童鞋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8月26日决定立案查处。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对上述童鞋共305双进行扣押。

经查明，2020年8月26日，本局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晟电商孵化园3楼仓库发现标有“米奇”图形的童鞋共305

双(货号：2020-27、2020-33、2020-35)。该批童鞋与商标注册人迪士尼企业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第3730611号)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中所列的“鞋”属于同一种商品，米奇图形的构图和整体外观近似，容易误导公众产生混淆，构成近似侵权，经[REDACTED]鉴定，[REDACTED]从未授权许可你生产、仓储、销售任何带有迪士尼企业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该批童鞋属于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根据本局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标有“米奇”图形的童鞋(货号：2020-27、2020-33、2020-35)进货数量为310双，销售价为29元/双，已销售5双，库存305双。因此，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认定为89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场地使用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委托书1份，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共2份，现场拍摄照片共19张，《询问笔录》共3份，当事人《情况说明》1份，进货和销售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及涉案产品的金额。

4. 《商标注册证》(第3730611号)和《公证书》复印件

各 1 份，证明迪士尼企业公司为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合法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深圳亚特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获授权处理保护其知识产权事宜。

5. [REDACTED] 出具的《鉴定书》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米奇图形的童鞋属于商标侵权产品。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7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标有“米奇”图形的童鞋共 305 双（货号为 2020-27 的童鞋共 100 双，其中绿色 64 双，黄色 36 双；货号为 2020-33 的童鞋共 4 双，克色；货号为 2020-35 的童鞋共 201 双，其中白色 53 双，粉色 74 双，克色 74 双）；2.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